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何校長峻誠

紀錄：姜○英

出席：如簽到表所示

壹、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4/7下午4點15分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 4/7-4/9辦理作業抽查。
- (三) 第二學期公開觀課4/7-4/30。
- (四)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暨研商採用115學年度第一學教科書會議4/13-4/17。
- (五) 4/15辦理1、2年級語文競賽，賽程表另行公告。
- (六) 群教學研究會4/20-4/24。
- (七) 四技二專統測於4/25-4/26舉行，本校共65人參加考試，分別於屏東高工(資電類12人)及屏榮高中(餐旅群、電機類、家政群、商管群53人)應考，其中由學校協助交通及住宿學生，共63位。預定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時間	辦理項目	地點
4/16(四)12:30	行前說明會-導師	語言教室三
4/20(一)12:30	各班代表考生祈福	天后宮
4/21(二)12:30	行前說明會-全體考生	國際會議廳

- (八) 4/28-29第二次期中考(1.2年級)及期末考(3年級)。
- (九) 平板載具移撥326台、充電車移撥11台，移撥至台中市教育局。
- (十) 4/13於本校召開免試入學國中說明會，屆時縣內國中端註冊組長一同與會。

二、學務處

- (一) 學務主任

1. 壑管處於115年5月2日（六）舉辦「聽見壑丁」交響音樂會，本音樂會可自行前往，或當日下午約2時至2時30分於本校搭乘接駁車（人數>10），欲乘者請填寫表單，以利安排接駁車。
2. 有意願參與5/20「單車成年禮」活動之教職員工請填寫表單報名，以利彙整辦理保險，參加者贈送1件T恤及便當。

（二）訓育組

1. 114 學年度的全校模範生選舉：

- (1) 選舉已於 3/18 圓滿落幕，本次投票：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 448 人，實際投票人數 290 人，投票率為 64.7%，廢票 10 票。
 - (2) 本次一共有 19 位班級模範生參與競選，餐管二乙陳○安、觀光二甲廖○翔、普高三甲葉○倫、餐管三乙方○萱、資處三甲古○瑜、餐管三甲董○妤及觀光一甲鍾○恩獲得最高票，因本次選舉結果第五名出現同票情形，採並列方式處理，第五名 3 位同票均列為當選名單，名次採計至第五名。
 - (3) 由餐管二乙陳○安與觀光二甲廖○翔前往屏東縣政府參加屏東縣模範生表揚大會。
2. 本次 115 學年度畢業旅行，二年級統計參加學生人數約 74 人，包含教職員人數後以兩台車為原則，後續將開始進行招標規劃的程序，屆時再麻煩總務處協助。
3. 本學期教育儲蓄專戶第二次審核會於 4/29(三)16:30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4/22(三)放學前，請與會的主管協助。
4.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系列活動相關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 (1) 畢業典禮籌備會時間預計如下，另發通知單召開會議。
第一次籌備會：4 月 27 日(星期一)12:30，圖書館地下室。
第二次籌備會：5 月 18 日(星期一)12:30，圖書館地下室。確認受獎名單。
 - (2) 頒獎預演：5 月 26 日(星期二)08：05-09：55 受獎學生預演彩排。
總彩排：5 月 26 日(星期二)10：05-11：55 三年級畢業生及一、二年級班長班代總彩排。

正式典禮：6月02日(星期二)08:05-11:55。地點：茂德館，全校師生均參加。

(3) 歡送畢業生園遊會活動辦理時間：5月27日(星期三)10:00-13:00。

- i. 攤位設攤申請表將發下(4/10前繳回)，本次攤位須各班自行負擔帳篷費用，每班以申請一座攤位為原則，若後續攤位有多出會採抽籤分配，考量活動規模與整體效益，若申請參與設攤之一、二年級班級數未達15班，則本學期取消辦理園遊會，當日上午改為正常上課，下午則為社團動態成果展以及健康促進講。
- ii. 跳蚤市場(以現金進行交易)，訓育組設攤，由教職員工生提供任何已使用過，但外表需完整、功能正常(勿提供毀損品或故障品，以免產生消費糾紛之玩具、書籍及物品等)，由提供者標價後展示出售，當日所有師生均可自由選購物品，交易收入全額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 iii. 闖關抽獎活動，邀請公家機關或民間單位至校設攤，結合闖關活動做宣導，由訓育組發放闖關集點卡，憑集點卡兌換抽獎券，當日於社團成果展進行摸彩活動。
※ 當天團膳停餐，員生社未販售便當，若未舉行園遊會則照常供餐。

(三) 生輔組及校安組

1. 中午時間加強校門口查察，外食或外叫午餐學生。
2. 最近有發現某學生攜帶危險違禁品入校，會對某些班級不定時進行合乎規定之安全檢查工作。
3. 某些班級教室需著室內拖鞋或需脫鞋才可進教室，學生以此為由在校園扔穿脫鞋，對此也將加強宣導穿拖鞋範圍。
4. 鼓勵學生到學務處申請行善銷過，一方面可改正學生不良習性，一方面又可達到學生畢業們檻。
5. 全體教職員藥物濫用增能研習預定4月16日第6節課於圖書館地下室舉辦，希望全體教職員撥冗參加。

(四) 體育組

1. 班際籃球賽已辦理完畢，得獎名單及班級如下：

組別 名次	籃球個人投籃賽 女子組	籃球個人投籃賽 男子組	3 對 3 籃球賽 男子組
冠軍	教師組 張○菱	普高二甲 劉○杰	教師聯隊
亞軍	教師組 王○婷	資訊二甲 謝○佑	資訊二甲
季軍	教師組 黃○雅	教師組 宋○言	電機三甲 A
殿軍	教師組 李○瑜	餐技二甲 陳○聖	餐管二甲

2. 本學期排球比賽，4/13-4/17日報名、5/4比賽，歡迎有興趣的處室同仁報名參加。
3. 水上運動會報名4/20-4/30、5/6(三)14:20比賽。
4. 游泳協同教學4/20日開始。
5. 田徑隊今年有3位學生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日期4/18-4/23日在嘉義，請各位老師能給予他們鼓勵支持。

(五) 衛生組

1. 預計國中會考前進行登革熱防治的藥劑噴灑，目前暫定時間是5月11日或5月12日的清晨。
2. 國教署補助108萬經濟弱勢午餐費用，目前申請學生數80多人。
3. 感謝總務處協助多元生理用品招標案。
4. 登革熱宣導：積水容器「巡、倒、清、刷」。

三、總務處

- (一) 3/18(三)核定本校115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電子大樓頂樓防水工程。核定工程款400萬，國教署補助300萬，本校需自籌100萬。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至115年12月10日止。
- (二) 3/21(六)電子大樓增設自來水管線，提供穩定、安全的用水。
- (三) 3/26(四) 11:00於行政會報室辦理本校「115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採購案」開標作業。
- (四) 3/28-29(六、日) 114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摺疊桌椅及新增教室置物櫃教學大樓頂樓增加監控」，廠商至各班教室安裝置物櫃。

(五) 4/9(四)11:00於行政會報室辦理本校「115年度第1次校園設備報廢品(海洋獨木舟)標售案」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六) 茂德館、國際會議廳及體育館冷氣用電量較大，只要同時開啟2個場館，用電量會超過契約容量(273KW)，依台電規定超約5%以內，計收超約部分1倍基本電費款，超約10%以內，計收超約部分2倍基本電費款，超約10%以外，計收超約部分3倍基本電費款。

校長裁示：為應對茂德館、國際會議廳及體育館冷氣用電量大，採不同時段使用或僅開一半冷氣之權宜作法，強調「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用電原則，另體育館冷氣使用，學務處體育組應嚴格管控並知會總務處。

四、實習處

(一) 實習組

1. 4/17(五)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各職群體驗博覽會暨技藝競賽頒獎典禮，地點：屏東縣民公園 C 棟倉庫，設攤宣導職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處科，工作人員12人(師長6人、學生6人)。
2. 4/20-4/24進行實習作業抽查。
3. 4/1-4/30辦理「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海報設計」競賽。
4. 5/7(四)辦理三年級專題實作成果發表活動，預計舉辦地點國際會議廳、茂德館，安排2年級觀摩，1年級自由報名參加觀摩。

(二) 就業組

1. 本校辦理115年度第1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考學科測驗共計15人，合格8人，合格率53%。
2. 115年度第2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各職類全測報名人數有：
 - (1) 丙級工業電子共15人
 - (2) 丙級_中餐烹調-葷食共28人
 -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共20人
 - (4)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共9人
 - (5)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共21人

(三) 各科活動

1. 電子科/資訊科：

- (1) 3/23 資訊三甲三位同學數位電子乙級術科全員通過。
 - (2) 4/15 (三) 14：20~16：10輔導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創業子計畫辦理創業實務分享講座，由資訊科103級張○石畢業校友擔任。對象：電子科/資訊科師生。
 - (3) 4/15 (三) 資訊三場資訊二場廣播系統更新工程。
 - (4) 城市設計校內競賽已報名完畢，預計下周頒獎。
 - (5) 飛行機器人校內競賽分別於今日及下周一舉行。
 - (6) 歐洲航太與無人機遊學計畫，2位同學已成功報名，獲悉錄取機率大，惟須經過兩次成長營挑選。
2. 電機科：4/15 (三) 第6-7節，辦理推動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由双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黃○源業務工程師擔任講師，電機科師生參與。
 3. 餐管科：4/21 (二) 學科、5/4 (一) 術科，參考烘焙食品丙級檢定，地點：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對象：餐管科二年級共25人。
 4. 觀光科：4/15 (三) 13：00~16：10辦理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計畫，地點：觀光科餐服教室；5/15 (五) 8：00~12：00，地點：華泰瑞苑。對象：觀光科教師及觀光科二、三年級學生。
 5. 資處科：4/1 (三) 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地點：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象：資處一甲、資處三甲。

校長裁示：

- 一、請將本校2位學生成功報名「歐洲航太與無人機遊學計畫」喜訊分享於本校臉書粉絲專頁，或請記者作專題報導使之成為學校亮點。
- 二、有關各項招生工作應為全校同仁們共同責任，若有招生輔導活動時，可請共同科目教師前往協助拍照、事務工作等，其相關事宜可簽請核准。

五、輔導室：無報告事項

六、圖書館

- (一) 4/8(三)班級讀書會，學習單繳交至4/17(五)截止。

- (二) 4/7(二)國中端學生網版絹印研習、4/15(三)網版絹印教師研習。
- (三) 四月恆春工商青年73期校刊文稿編輯設計(恆青社同學負責繕打、蒐集、訪談、彙整)。
- (四) 4/8(三)傑出校友專訪~凱泰精機 凌○鈺董事長。
- (五) 恆春工商青年73期校刊徵稿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截止。

七、進修部

- (一) 4月7~9日，作業週抽查(共同科目)。
- (二) 4月16日星期四第1~3節進行「進修部羽球雙打對抗、籃球3對3鬥牛」比賽。
- (三) 4月17日星期五第四節配合輔導室舉行週會，邀請潮州就業服業站 柯○雯督導進行講演。

八、人事室

- (一) 委託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全國教師甄選：115學年度經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擬再對外甄補1名國文科教師，併同其他3科(健康與護理科、電機科及生物科)各1名教師，委託教育部辦理全國教師甄選作業。刻正檢附教甄職缺缺額表及異動表函報國教署核定本校異動申請(4/30以前)。
- (二) 校外文康活動
 1. 發給對象：含校長1人、71位教師(扣除留停至12月1位)、18位職員(扣除支援國教署無法參加2人)、技工工友2位、約僱3位及代理教師9人，共計104人。
 2. 發給金額：教職員自行組團8人以上，每人800元，小計8萬4,800元。
 3. 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
 4. 各處室辦理校外文康活動，須先擬定文康活動計畫(如需範例請洽詢人事室)、經費概算及參加人員名單(簽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活動及經費核銷(於11月10日前，檢附照片、簽到表及單據)，歡迎各處室邀請所屬計畫人員參加。
-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16名教職員工申請21名子女補助，經初審其中符合資格者15名、20名子女符合資格，並於系統登

錄，刻正進行校內補助核銷作業。

- (四)上周四國教署召開全國教師甄選線上會議，談及2校電機科招不到教師之困境，本校亦有相同情形。倘全國教甄不成，經教評會評估考量是否由本校直辦。

校長裁示：

- 一、校外文康活動發給對象不含約聘僱人員，歷年皆是各處室主管自掏腰包支付，本年度可簽准核定由家長會支應，以減輕主管壓力。
- 二、明年度文康活動費額度調增至3,000元，請人事室撰寫費用分配使用方案，先於行政會議了解共同討論後，再於校務會議提案。
- 三、請人事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寒暑假備課日之日數，經校務會議明定後，再請教務處排入行事曆，並將必要研習（如職安、消防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安排於備課日。

九、主計室

- (一)教育部來函推動簡化各機關同仁短程洽公搭乘計程車結報方式一案，國內出差旅費規定同仁出差原則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若需搭乘計程車須先行簽准才准以報支。經查本校同仁出差仍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行開車為主要方式，且考量本校風險控管等因素，嗣後倘有同仁出差報支計程車資需求建請仍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規定先行簽准後再檢據相關車資單據報支。
- (二)115年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業已放置於主計室網站供同仁參閱。
- (三)國教署上周核定本校116年度經常門基本額度為1億9仟242萬元，將以該額度納編116年度預算。

十、校長室秘書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國教署國署學字第1150017240A號來函，修正部分法規用詞，詳見附件。

決 議：撤案

案由二：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工商青年」校刊徵稿要點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為稿件符合刊物宗旨，確保原創性及著作權授權並規範投稿格式，以利評審與出版。

決 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4、5月是各處室繁忙的時期，尤以教務處及學務處為最，如統測、免試入學、會考及本校招生，期望同仁們不論是在行政事務或監試作業上給予協助。會考工作儘可能由本校教師同仁們擔任，參與會考事務工作者，簽請嘉獎2次作為行政獎勵。
- 二、上周四恆春地區許多學校舉行校慶活動，感謝實習處及各科同仁至恆春及車城國中進行招生工作。
- 三、枋寮高中負責屏縣海洋科技計畫，欲聯合基隆、金門及本校共同執行該無人機計畫。感謝資訊電子科主任帶領學生表現亮眼，榮獲優異成績，讓更多國中端知道成為招生亮點。
- 四、請各處(科)室審視其訂定要點規定，維持3年內作修正，以符合法令更改及物價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15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

103.9.16 行政會報制訂
110.9.14 行政會報修訂
111.2.10 行政會報修訂
113.08.27 行政會報修訂
115.04.07 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的風範，養成學生關心校政，愛護校譽的觀念，並藉聯席會暢通與學校各行政單位之溝通，增進瞭解，推動校政。

二、成員組成：

- (一) 由各班班上推選一名同學擔任班代表一職，任期一學期。
- (二) 班代表為班級自治幹部之一，職等與各股長相等，直屬班長管轄，頒發幹部證書。
- (三) 如該班無選出班代表，其職務由班長代理。

三、組織與職掌：

- (一) 本會設立主席一人，由出席的班代表投票最高票擔任，任期一學期，主持班聯會之召開，並得隨時代表學生向學校做各種意見反應。
- (二) 各組組長與組員由主席就班聯會之成員中遴選，並經學務處同意後任用之。
- (三) 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並得領導全校各社團展開各類課外活動。
- (四) 第二高票擔任副主席：主席不在時，代理其職務
- (五) 機動組長一人，組員四人：其他組別人力不足時負責支援工作。
- (六) 公關組長一人，組員兩人：負責對外聯絡及活動接洽事宜。
- (七) 活動組長一人，組員三人：負責規劃、推動相關活動事宜。
- (八) 文書組長一人，組員四人：負責各種文件之處理、收集討論議題，及會場佈置。
- (九) 美宣組長一人，組員四人：負責會場借用、場地布置、宣傳品製作。
- (十) 各年級聯絡人：分為一、二、三年級各選一人，負責聯繫該年級各班班長事宜。
- (十一) 如欲增加或刪減單位，須經過會議表決。
- (十二) 班聯會幹部有權利與義務以學生代表身分出席學校校務會議。

四、會議召開：

- (一) 每學期召開 1~4 次聯席會議，主席得請各處室主管列席。
- (二) 會議之召開由主席召集之，應得學務處之核准，以不影響正課時間為原則。
- (三) 會議之議題由班聯會成員提出，文書撰寫後，於一週前送交訓育組邀請相關人員與會。
- (四) 召開會議之議題，由各班的班會記錄本抽樣討論。
- (五) 如有需要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

五、注意事項

- (一) 班聯會所有活動不得違反校規，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二) 提案應具建設性、可行性。

六、本章程經提行政會報校長核定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工商青年」校刊徵稿要點

115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啟發學生創意，提升文藝創作與跨領域整合能力，提供師生發表平台以營造優質校園藝文風氣，並記錄恆春工商校園發展與榮耀。

二、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三、徵稿主題與類別

1. 藝文之美：散文、新詩、圖畫、攝影等。
2. 恆青隨筆：個人文學創作、學習成果、校園笑話、報導等。
3. 特定專欄：國語文競賽優選作品、大學科大繁星特輯、校園人物專訪（如：校長有約、傑出校友專訪）。
4. 其他：小說、影評、好書推薦、遊記、漫畫等。

四、發行：每學年出刊一次。

五、投稿格式及獎勵

稿件如經選用，依類別發予獎勵金（來源為本校家長會獎助金）：

類別	規格要求	獎勵金額
文章類	300 字以上，內容不拘，以 Word 繕打（A4、12 號新細明體）。	100 元/件
新詩類	300 字以內，不限行數。	100 元/件
畫作/漫畫	以 A4 大小為主，掃描成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200dpi）。	50 元/件
攝影作品	600 萬畫素以上 JPG 格式，不接受修圖，須附創作說明及 Exif 資訊（光圈、快門、ISO）。	50 元/件
小論文/ 閱讀心得	500 字以上，若有投稿至中學生網站參賽，需註明。	100 元/件
學習/繁星分享	300 字以上，內容包含奮鬥歷程與給學弟妹的建議。	100 元/件
特定稿類	包含人物專訪、競賽心得等，字數需 300 字以上。	100 元/件

六、投稿方式

1. 電子投稿：請寄至圖書館信箱 hcvcs270@hcvcs.ptc.edu.tw。
2. 檔名格式：務必註明「類別-作品名稱-班級-姓名」（例如：新詩類-落山風-普三甲-李小明）。
3. 實體繳交：相關「作者切結聲明暨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請至圖書館填寫。

七、 審核機制

1. 文字類： 由校刊編輯處老師或國文科老師進行審核。
2. 藝文類： 畫作與漫畫由美術老師審核；攝影作品由圖書館或相關處室共同審核。
3. 審核通過後方得刊登於校刊。

八、 注意事項

1. 原創聲明：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不得抄襲。若經檢舉證明抄襲，除追回獎勵金並公布外，
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負。
2. 刊登姓名： 投稿務必註明班級、姓名，若欲使用筆名，請於姓名後方加註。
3. 編輯權限： 校刊編輯部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願刪改者請於投稿時事先聲明。
4. 數量限制： 同作者可跨類參加，但每人最多投遞兩種類別之文稿。

九、 附則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